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
音樂資優班轉學考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。
- 三、114 年 7 月 3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435222900 號函。
- 四、本校 114 年 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音樂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。

貳、招生年級班別名額：音樂班：高一升高二若干名，不限國、西樂，男女兼收。

*錄取名額不超過本校缺額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公私立高中、職高一升高二及五專一升二年級學生。
- 二、報考音樂班之考生應檢具「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」核發之音樂才能優異鑑定通過文號與鑑定結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報考生須在下列各項中選擇一項為主修，另一項為副修。
以第 2.項至第 7.項之一為主修科目時，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；以鋼琴為主修科目時，必須以第 2.項至第 7.項之一為副修科目：
 1. 鋼琴
 2. 弦樂（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）
 3. 管樂（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薩氏管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、上低音號）
 4. 敲擊樂
 5. 聲樂
 6. 理論作曲
 7. 國樂（琵琶、柳葉琴、中阮、大阮、箏、高胡、二胡（南胡）、中胡、揚琴、笛、笙、唢呐、簫）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現場報名

- 一、日期：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（一）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新穎大樓五樓音樂組，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，電話：07-3420103#818 陳組長。
- 三、報名須繳交文件：
 1. 報名暨術科資料表（黏貼 1 張最近 3 個月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）
 2. 身份證影本一份（正本備查）
 3. 學生證影本一份（正本備查）
 4.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影本一份（正本備查）
 5. 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文件影本一份（正本備查）
 6. 報名費 2400 元整

伍、考試日期：

- 一、114 年 7 月 16 日（三）上午 8：50 報到，9：00 開始考試。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經市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則考試日期、考試時間及地點將另行於本校官網公告。
- 二、考試順序及地點：114 年 7 月 14（一）下午五點前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- 三、請攜帶身分證至考場應考，由監考人員查驗證件。

日期	114 年 7 月 16 日（三）	
科目	考生報到	主修、副修
時間	8：50	9：00 開始

註一：主修、副修之測驗時間視報考人數多寡決定測驗結束時間。

陸、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術科總分 300 分；主修滿分 200 分；副修滿分 100 分。
- 二、術科測驗主修分數最低錄取標準為 150 分。
- 三、任一科缺考或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四、若術科總分相同，則依次參酌下列科目：(1)主修(2)副修

柒、放榜日期與地點：

114 年 7 月 18 日（五）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頁公告榜單並寄發電子錄取通知單。
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hchs.kh.edu.tw/>。

捌、成績複查：

- 一、請於 114 年 7 月 21 日（一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到本校新穎大樓五樓音樂組辦理成績複查手續。
- 二、申請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、計算，並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查看、影印答案卡（紙）及重新閱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- 三、複查分數結果如有異動，按本測驗計分方法重予計算，更正考生測驗分數。
- 四、複查結果若達最低錄取分數則增額錄取。

玖、報到：

- 一、請於 114 年 7 月 21 日（一）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新穎大樓五樓音樂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錄取者於報到當日需查驗與繳交證件，請攜帶以下文書正本：
 1. 錄取通知單（請列印電子郵件附件）
 2. 身分證正本（驗畢後歸還）
 3. 113 學年度學籍表，記錄以原始資料為準，若報到時，未能檢附者，需填寫切結書，並於 114 年 8 月 29 日（五）前補繳，未能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 4. 轉學證明書，若報到時，未能檢附者，需填寫切結書，並於 114 年 8 月 29 日（五）前補繳，未能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拾、附則：

- 一、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校內轉班。
- 二、轉學證明書所載成績若不符合《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》規定者，須請原轉出學校補正後，始得辦理報到手續。
- 三、如轉學證明書中未列入本校音樂班應修之課程，須依規定補修，補修科目以本校課程安排為準，若有涉及畢業門檻而本校無法開設之科目，相關學習責任將由學生自行負責，敬請留意及配合。
- 四、錄取學生須依本校「補修暨學分抵免實施規定」，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學分抵免申請。倘若畢業學分不足者，僅能取得修業證明或成績單。
- 五、因應本校音樂班特色發展，若有相關教學、展演活動或聘請校外專業教師所生之鐘點費差額等費用，均由家長自行負擔。
- 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本簡章經本校音樂班招生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術科測驗內容及項目：

西 樂	鋼琴	主修	1.音階及琶音〈不反覆〉：自全部大小調〈和聲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，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、琶音及終止式。以  演奏。 2.自選曲一首。
		副修	自選曲一首。
	弦樂	主修	1.音階及琶音〈不反覆〉： （1）小提琴、大提琴：自全部大小調〈旋律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，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弓法不限，以  或  演奏。 （2）中提琴：五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〈旋律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，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弓法不限，以  或  演奏。 （3）低音提琴：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〈旋律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，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弓法不限，以  或  演奏。 2.自選曲一首。
		副修	自選曲一首。
	管樂	主修	1.音階及琶音： （1）木管：自全部大小調〈和聲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，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（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，一次圓滑奏、一次斷奏；琶音亦同，不限由主音開始），以  演奏。 （2）銅管：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〈和聲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，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（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，一次圓滑奏、一次斷奏；琶音亦同，不限由主音開始），以  演奏。 2.自選曲一首。
		副修	自選曲一首。
	敲擊樂	主修	1.木琴音階及琶音〈不反覆〉：自全部大小調〈和聲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，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。 2.木琴自選曲一首。 3.定音鼓自選曲一首。（不需背譜） 4.小鼓自選曲一首。（不需背譜）
		副修	1.木琴自選曲一首。 2.定音鼓自選曲一首。（不需背譜） 3.小鼓自選曲一首。（不需背譜）
	聲樂	主修	自選曲：中、外藝術歌曲各一首（西洋歌劇選曲可代替外國藝術歌曲）。〈必須有鋼琴伴奏〉
		副修	自選中、外藝術歌曲或西洋歌劇選曲一首。〈必須有鋼琴伴奏〉。
	理論作曲	主修、副修	1.筆試： （1）和聲學〈數字低音、高音曲調配和聲〉。 （2）作曲〈動機發展〉。 2.面試： （1）鍵盤和聲〈數字低音，含近系轉調〉。 （2）筆試作品鋼琴彈奏。 （3）筆試作品〈繳交作品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〉。
國 樂	國樂	主修	自選曲一首。
		副修	自選曲一首。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音樂資優班轉學考報名暨術科資料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(照片黏貼處)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照片。 背面正楷書寫： 1. 學生姓名、 2. 身分證字號、 3. 學校名稱。
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
家長姓名		關 係		聯絡電話	(家長)					
					(學生)					
學 歷	縣(市) _____ 高級中學 _____ 年級 ☐ 音樂班 ☐ 普通班 肄業					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寄發電子錄取通知單用
組別	☐ 鋼琴 ☐ 弦樂 ☐ 管樂 ☐ 敲擊樂 ☐ 聲樂 ☐ 理論作曲 ☐ 國樂									
主修樂器 名稱				指 導 老師						
自選曲 曲名										
組別	☐ 鋼琴 ☐ 弦樂 ☐ 管樂 ☐ 敲擊樂 ☐ 聲樂 ☐ 理論作曲 ☐ 國樂									
副修樂器 名稱				指 導 老師						
自選曲 曲名										
繳交證件	☐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 ☐ 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鑑定通過證明文件(教育主管機關核定)									
家長 簽章				學生 簽章						

★注意 1. 本表供術科考試查對身分用，請務必詳實填寫清楚，資料不全，不予受理。
 2. 各欄資料，若填寫錯誤，更正處請加蓋考生印章。

報名程序 (本欄請勿填寫)	審查 證件		收 費		編 號	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音樂班轉學考術科成績記錄表

考生姓名	准考證號碼	術科總分
主修	副修	

--	--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
音樂資優班轉學考

正取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參加「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音樂資優班轉學考」，錄取**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音樂資優班**，確於 114 年 7 月 21 日(一)辦理報到無訛，並保證依規定於 114 年 8 月 29 日(五)前繳交下列資料正本至本校，

☐113 學年度學籍表

☐轉學證明書

已瞭解若未繳交上述資料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（學生）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2 1 日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音樂資優班轉學考複查成績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考 生 姓 名		准考證號碼	
聯 絡 電 話		地 址	
主 修		副 修	
緊 急 聯 絡 人		電 話	
申請複查科目 (請✓勾選複查項目)	1. 主 修 ☐		
	2. 副 修 ☐		
申請人簽名			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音樂資優班轉學考複查成績回覆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考 生 姓 名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科目	主 修	副 修	
複 查 成 績			
複 查 結 果			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2 1 日